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

京中教〔2024〕134号



关于启动 2025 年春季学期 教学工作任务部署的通知

校属各教学单位：

为保障 2025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现将启动教学计划确认及相关筹备工作。请各相关单位即日起在“教务系统”确认教学任务、调整教学计划、生成教学任务和排课，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确定教学任务及排课

1. 操作流程及时间

(1) 各培养方案撰写单位核对并下达教学任务，开课单位完成教学任务确认、教学计划调整、教学任务生成及排课。

(2) 教学任务确认及调整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第 5 周周一）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第 7 周周一）。

(3) 排课权限开放依据既定的排课原则及教学任务确认进度灵活调整。

(4) 排课权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4 日（即第 12 周周日）。

(5) 各教学单位在确保数据准确的基础上，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本科课程排课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1），推进教学任务的落实，特别是公共选修课，需在第 15 教学周前（不含第 15 周）顺利完成。

2. 教学计划一致性

各专业教学计划必须与培养方案保持一致，课程相关属性（如课程性质、理论与实践学时分配等）严禁擅自变动。

3. 精细化管理要求

响应当前精细化管理及上级数据统计需求，每个教学时段应仅安排一位授课教师，且该教师需为实际授课人员。

针对实验分组等特殊情形，在初步排课阶段无法实现精细排课的，将在选课结束后开放一周时间，供任课教师进行调整。选

修课调整后，必须严格复核“限选人数”与“限选条件”，请各教学单位予以重视。

4. 协同与沟通

开课单位与学生学籍所在单位需紧密关注各专业培养方案的教学计划，对于同一学期内同时开设的校内课程与临床课程，应提前进行充分沟通与协调，确保课表编排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教材选用

1. 教材选用时间安排

2024年10月15日(第7周周二)至2024年10月27日(第8周周日)。

2. 选用审核要求

各二级教学单位需严格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附件2)、《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附件3)以及《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京中校发[2022]74号)(附件4)等相关规定，须严格审核流程，完成教材选用审核。

对于开设与马工程教材相对应课程的哲学社会科学专业，必须将马工程教材作为唯一指定教材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详见附件5）。

3. 自编讲义管理

自编讲义的编写、修订或加印需依据《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京中校发〔2022〕74号）等规定，并结合当前库存情况进行申请和审核。库存信息可通过教务系统查询。自编讲义的审核及选用结果、Word书稿需通过教务系统提交（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6）。

4. 教师用书要求

请各二级教学单位提前筹备2025年度春季学期的教师用书需求，相关申请需通过教务系统提交并审核（流程及操作手册详见附件7）。

申请提交时间与教材选用时间安排一致，即2024年10月15日（第7周周二）-2024年10月27日（第8周周日）。

5. 提交与审核时间

2024年10月27日（第8周周日）24:00前，在教务系统中完成教材选用结果、自编讲义相关审核材料以及教师用书申请的提交。

2024年10月28日（第9周周一）10:00前，提交教材选用情况审核报告（附件8）、自编讲义审核报告（附件9）的电子版及纸质版。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bucmjiaowuke@126.com，纸质版需签字盖章后，送至良乡校区西院综合楼204教务（教材）科办公室。

教学任务和教材是教学运行的基石，数据的准确性至关重要，请各教学单位务必给予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既定时间节点，高效准确地完成各项任务。

联系人：刘希 孟岩 安剑

联系电话：53911391

附件1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本科课程排课有关规定

附件2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

附件3 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

附件4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京中校发〔2022〕74号）

附件5 已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

附件6 新编、修订或加印自编讲义流程

附件7 教师用书征订流程及操作手册

附件8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选用审核报告

附件 9 自编讲义审核报告

教务处

2024 年 9 月 23 日